**附件5**

**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须知**

1.“优势学科重大资助项目”和“新兴学科（交叉学科）重大扶持项目”的结项成果包括书稿1部，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，其中3篇为一级期刊、2篇核心期刊（刊物级别分类参照2016年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，一级期刊含《浙江社会科学》、《浙江学刊》。以下同）。其中以首席专家为第一作者发表的一级期刊论文不得少于2篇，若在权威期刊发表，则不少于1篇；子课题负责人也均需有符合要求的论文发表。书稿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并统一出版（出版费用由省社科联承担）。在研期间，如果以资助的重大项目为基础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，结项可以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相关规定。

2.省社科规划年度课题按照所申报课题预期成果形式完成课题研究。

①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专著应在“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”（含浙江人民出版社、浙江古籍出版社）公开出版。如专著不在上述出版机构出版，重点课题同时应至少再有1篇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一级刊物发表。

②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最终成果必须有3篇以上论文公开发表，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必须有2篇。重点课题要求最终成果至少有2篇发表在一级刊物，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，不得少于1篇；一般课题至少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，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，不得少于1篇；青年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最终成果要求有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，第一作者必须是课题负责人。**结项的论文在内容上必须紧扣申报书的研究内容**。

以发表在SCI、SSCI、A&HCI等收录期刊且符合2016年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的外文期刊论文结题的，需所在单位提供政审意见，同时提供：不少于2000字的论文中文摘要，主要内容与课题申报书的关系说明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收录证明等材料。

课题成果中具有对策应用价值的部分，应按照省社科规划办要求，及时编写成果要报上报。

③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，结项时须递交不少于25000字的完整的研究报告，有2篇阶段性成果入编省社科联《浙江社科要报》并有1篇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④成果形式为多种形式组合的，应同时达到上述①②③条中规定的要求。

3.公开发表论文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时，必须**首要标注**“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”；著作公开出版时，“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”**为省部级以上（含）课题的唯一标注成果**。如未按规定标注，省社科规划办不承认其为省社科规划课题的研究成果。

4.“后期资助课题”立项后，不得延期出版，须按照省社科规划办提供的统一标识、封面、版式，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。课题组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书稿修改，并将修改稿的电子版发至省社科规划办信箱：zjssklghb@vip.163.com，信件标题为“后期资助书稿+课题编号”。书稿出版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结题。如在当年度同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获准立项，结项时可参照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相关规定。

5.其它未尽事宜按照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立项协议书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。